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 
承辦人：熊南彰  
電話：23167205  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91113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9月24日99政一字第0990004551號函、99年11月3日99政一字第0990005270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。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，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，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；屬於有任期之職務，得續任至任期屆滿。」本件導師之聘用雖非屬行政職務而未違反上開規定；惟本法第1條第2項已明定：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本法自應優先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迴避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」、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」，本法第6條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利益衝突，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又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，本法第4條及第5條亦為本法所明定；且依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，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

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，以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，前開所稱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之範疇，自宜採廣義解釋（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來文所指關於導師、兼代課教師之聘用既屬人事措施，且涉及導師費、鐘點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，難謂非屬前開所稱「利益」，該校長仍應迴避聘任其配偶，方符規定。

- 四、至來文所指該校位處偏遠山區，教師流動率大，合格教師聘任不易，正式教師員額日趨缺少，致影響校務推動等情，涉及教育政策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等問題，尚非適用本法所應衡酌之要件，應透過教育主管機關解決為宜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政風處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